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3,682.48 万元	40,643.2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493.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 16.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董事长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总额度范围内，调整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授信及贷款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结算、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编号为：2025-007）、《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25-004）、《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为：2025-019）。

近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国租（26）回字第 202602502 号、国租（26）回字第 202602503 号），向国泰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国泰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国租（26）保字第 202602502 号、国租（26）保字第 202602503 号），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对国泰租赁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租赁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由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5286026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注册资本	陆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426.76	182,219.30
	负债总额	114,182.51	111,667.53
	资产净额	63,244.25	70,551.76
	营业收入	51,132.86	64,404.62

	净利润	-7,492.94	-9,105.22
--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 国租(26)回字第 202602502 号、国租(26)回字第 202602503 号

出租人: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 测试机、集成电路装片机等设备

融资金额: 35,000,000.00 元

租金总额: 36,824,797.84 元

租赁期限: 24 个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担保金额: 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国泰租赁有权在主合同项下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保范围内的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国泰租赁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

确定的主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延至展期后重新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

担保范围：主债务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返还租赁物及应向国泰租赁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手续费、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名义价款、其他应付款项、物的返还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费用和其他所有主债务人应付款项。

以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是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问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因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 16.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有效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65 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17.03%、38.2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65 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17.03%、38.25%；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诉讼等。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